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清字第24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甲○○

代 理 人 鄭國照（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下同）9,460元（按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以每人10份，每份43元計； $(21+1) \times 43 \times 10 = 9,460$ ）；並指定倘預納費用須退費時，退費之帳戶（限聲請人個人帳戶，並提供存摺封面影本）。

二、聲請人自陳債務總金額為1,218萬4,000元，請詳加說明目前資產金額為何，及迄至目前為止其債務償還具體情形（請詳列金額、日期及償還對象等）？債務發生之原因為何？

三、陳報「聲請清算前2年內（即自110年9月1日起至112年8月31日止）財產變動狀況（包含有償、無償行為所生變動；倘該段期間曾經取得或喪失不動產所有權、設定擔保物權等，並應詳為標明不動產之地號、建號。）。

四、陳報聲請前2年（自110年9月1日）內及迄今收入（含贍養費、獎金、津貼、保險給付、政府補助金或其他收入款項等）之數額、原因及種類，並應提出證明文件，如完整薪資單、轉帳明細及最新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製發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等。

五、財產目錄及證明文件（如機車行照、2年內完整金融機構存摺內頁影本或向金融機構申請補發往來紀錄、保險單（含以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為要保人或受益人之人壽保險單及儲蓄性、投資性保單等，並敘明倘終止保險契約可領回金額各為若干）。倘有更正，並應提出更正後之財產及收

01 入狀況說明書。

02 六、請聲請人提出記載完全之債權人清冊（特別就民間債權人借
03 款部分，提出相關憑證，如借據等，並具體敘明債權計算方
04 式，借款之時間、內容（包含何時？分幾次借？每次借多少
05 錢？）（並應詳載債權人之姓名、法定代理人及地址）。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07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裁定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11 書記官 吳佩玉